

北京
合同
1101020

乙方（受托方）：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项目 01 包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片区培育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本合同目的：2026 年乡村旅游提质升级项目以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紧扣“供给品质提升”核心任务，重点培育发展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片区，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

2、项目服务内容和期限：

1)组织开展全国以及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服务保障工作，包括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实地踏勘、专家评审、资料存档等相关工作。对已获评的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开展资源梳理，实现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动态调整和跟踪管理。

2)开展首批 10 个乡村旅游重点片区项目对接工作。对乡村旅游重点片区进行资源及项目需求摸底，组织规划、运营、投融资、文化、旅游、科技等领域头部企业、骨干企业、院校机构赴乡村旅游重点片区开展不少于 10 项对接交流活动（每项活动不少于 2 次），包括规划指导、资源对接、项目对接、活动策划等。落实好活动对接、策划、协调、实施、宣传、总结等各项工作。

3)举办一场重点片区乡村旅游项目对接活动，联络、邀请、组织至少 50 家以上有投资意向的文旅领域品牌投资机构及金融机构参加，采取路演、签约、洽谈等方式，推介一批乡村旅游重点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重点片区乡村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对接活动要求围绕片区等重点领域，开展项目征集梳理并编制项目手册，完成项目对接、活动执行、宣传总结等相关工作。

4)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98000.00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3.2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3 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70%。即人民币：3486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149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 乙方负责支付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4、项目的进行：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遇到的问题及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5、项目的完成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工作，按照本

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及有关文件：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成果报告之日起15日内按约定标准或上级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成果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于报告中所涉及到的基础数据享有再次使用并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甲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直接用于营利目的。

6.2 本合同内容及依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乙方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一切权益。

6.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条款：

7.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7.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内容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乙方保证项目行为及成果合法、真实、全面、准确。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

8.2 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但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若甲方认为成果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宽限期）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宽限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本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

8.3 超过协议约定宽限期仍未完成项目或项目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又或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保证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9、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0、生效及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2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0.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 1.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片区培育项目方案

2.费用明细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徐振洪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2026年 7月 8日



乙方: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王新宇

地址: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

园F座8层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01090520500120109103972

邮编:100025

电话:010-66410700-38

2026年 6月 26日

北京市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重点片区培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旅游强国”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总体布局，扎实推进北京市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重点片区培育工作，充分发挥旅游带动乡村振兴的引擎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旅游强国”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决策部署，以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重点村镇和重点片区培育为抓手，以“百千工程”为牵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主体，推动乡村旅游从“资源驱动”向“运营驱动”转型，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围绕《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的“结合‘百千工程’，打造10个文化特色鲜明、乡村风貌优美、业态融合多元、公共服务完善的乡村旅游重点片区”要求，

紧扣“供给品质提升”核心任务，扎实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和重点片区建设，加大资源统筹对接力度，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1. 资源梳理方面。完成全市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基础资源摸底，建立覆盖全市重点村镇的动态信息库，实现重点村镇的动态调整和跟踪管理。

2. 片区培育方面。完成十大重点片区需求摸底，根据片区实际需求，精准导入社会资本、运营主体、专业人才等资源，推动每个片区标志性项目落地。

3. 供需对接方面。建立“资源匹配一对接洽谈一签约落地”闭环工作机制，组织实施规划指导、资源对接、项目对接等系列活动，策划文艺赋美乡村、小而美培育主题、乡村运营主题等多主题对接内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片区乡村旅游项目投资建设。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旅游发展，构建政府、企业、村集体、农民多元共建共享格局。

2. 片区联动、全域振兴。以十大重点片区为核心载体，统筹区域内资源要素，推动镇村联动、业态融合、全域发展，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向“一片区一主题”提档升级。

3. 运营前置、效益导向。坚持运营前置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落地为牵引，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带动村集体增收和农民致富。

4. 分类施策、精准发力。依托深度调研分析，因区因村施策，实现精准画像、靶向发力。

5. 统筹联动、协同推进。坚持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强化工作统筹，将重点村镇与重点片区工作同步推进，避免多头部署、重复调研，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基础，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服务保障

1. 开展立体化资源梳理。对重点片区开展立体化资源梳理，梳理内容涵盖村两委班子情况、资源禀赋、土地要素等。充分利用农交所资源及各区提供的重点片区发展方案等已有梳理资料，提升资源梳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 村庄分类储备与动态管理。对梳理出的重点乡村按 ABCD 四级（优、良、中、一般）进行初步分类储备。对于已经获评重点旅游乡村的村镇，根据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储备 5 个条件成熟的村庄作为联合国旅游组织全球“最佳旅游乡村”申报对象。

3. 建立重点培育村庄储备机制。对重点片区外的重点村庄、“百千工程”精品示范村、具有发展潜力和内生动力的村庄进行梳理筛选，建立培育村庄储备名单，推动乡村旅游务实有效发展。

梳理美丽休闲乡村、百千工程示范村、绿道与重点旅游村镇和重点片区之间的关联关系，形成系统性的工作图谱。

4. 建立工作汇报机制。建立每周工作进展汇报机制，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及下周工作计划，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深入调研，开展十大重点片区深度分析与需求梳理

按照《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要求，开展十大乡村旅游重点片区系统性发展需求摸底。

1. 明确调研范围。聚焦北京市十大乡村旅游重点片区：门头沟区王平镇韭园片区、房山区周口店镇片区、通州区台湖镇环影宿集片区、顺义区龙湾屯镇片区、昌平区兴寿镇片区、大兴区庞各庄镇片区、怀柔区渤海镇洞台片区、平谷区黄松峪乡片区、密云区溪翁庄镇片区、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关谷片区。

2. 明确调研内容。根据发展需求，每个片区业态植入、运营提升、政策配套、资金筹措等需求清单。同步对重点片区建立立体化画像，全面掌握片区发展现状、优势短板及发展潜力。

3. 创新调研方式。采取“桌面研究+实地踏勘+座谈访谈+数据分析”四位一体调研法，确保摸底工作真实反映片区实际需求。

4. 强化成果运用。将摸底成果纳入综合管理，在各片区现有方案基础上，深入分析痛点，明确发展需求，匹配供给端资源，形成具有针对性的片区供需对接方案，为后续供需对接提供精准靶向。

5. 开展专项调研。聚焦乡村旅游发展中的痛点与瓶颈，组织开展两项专项调研：

(1) 乡村旅游标识体系调研。系统梳理当前乡村旅游标识体系建设现状，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研究提出标识体系规范化建设的对策建议，为下一步完善标识系统提供决策参考。

(2) 乡村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调研。围绕乡村旅游交通可达性、接驳便利性等关键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剖析制约因素，提出打通“最后一公里”的政策建议，为相关部门制定支持政策提供依据。

(三) 精准对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建设

1. 建立需求清单库。通过实地调研，整理各重点片区需求清单，涵盖业态植入项目（精品民宿、特色餐饮、文创工坊、研学基地、康养中心等）、运营提升项目（品牌策划、营销推广、人才培养等）、资金筹措需求等。

2. 完善资源供应库。广泛征集和筛选优质资源供应方，涵盖投资主体（文旅央企、市属国企、民营资本、产业基金等）、运营主体（头部民宿品牌、景区运营商、研学机构、康养企业等）、专业服务机构（规划设计院、营销策划公司、培训机构等）、人才资源（乡村运营师、民宿主理人、非遗传承人、返乡创业青年等）。整理乡村旅游供应商库，根据乡村旅游处实际工作需求提供资源支持。

3. 组织精准对接。按照“资源类型匹配度、投资规模适配度、运营经验契合度、区域发展协同度”进行评价，向供需双方推送最优匹配方案。在重点片区举办小组团项目供需对接活动，建立“预对接+深洽谈”双轨机制，提高对接效率。

4. 强化跟踪服务。对匹配成功的重点项目实行跟踪服务，从意向洽谈到运营达产全周期推进，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5. 加强金融支撑。协调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北京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基金、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引导搭建乡村旅游专项金融产品，对优质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支持，破解乡村项目融资难题。

（四）举办乡村旅游重点片区项目对接活动

联络、邀请、组织至少 50 家以上有投资意向的文旅领域品牌投资机构及金融机构参加对接活动，采取路演、签约、洽谈等方式，推介一批乡村旅游重点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重点片区乡村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完成项目对接、活动执行、宣传总结等相关工作。

三、实施步骤

本方案实施周期为 2026 年全年，分四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调研梳理期（7—9 月）。利用农交所资源及各区已有梳理资料，完成基础数据更新补充，对十大重点片区开展系统性深度摸底，采取“桌面研究+实地踏勘+座谈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村庄分类评级，建立乡村旅游资源信息库，同步启动需求库和供应库建设。

第二阶段：对接活动期（10—11 月）。分批次组织不少于 10 项对接交流活动（每项不少于 2 次），覆盖十大重点片区，邀请规划、运营、投融资、文化、旅游、科技等领域机构参加。同步完成项目手册编制，做好活动对接、策划、协调、实施、宣传、

总结等各项工作。组织重点项目路演和深度洽谈，促成一批重点项目签约意向。

第三阶段：集中对接期（11月）。举办重点片区乡村旅游项目对接活动，邀请至少50家以上品牌投资机构及金融机构参加，采取路演、签约、洽谈等方式，推介一批乡村旅游重点项目。完成活动执行、宣传报道、活动总结等相关工作。

第四阶段：持续跟进期（12月）。做好对接落地项目的持续跟踪服务；对已签约项目进行跟踪回访；编制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片区培育项目工作预算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测算说明
工作1：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服务保障工作						
(1)	项目申报				¥15,000	
1.1	人员劳务费	人*天	30	500	¥15,000	安排3名工作人员，预计工作10天完成，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2)	资料审核、汇总				¥19,800	
2.1	材料收集阶段人员劳务费	人*天	30	500	¥15,000	安排工作人员3人，10天完成资料收集、汇总工作，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2.2	材料审核阶段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费用	人*天	6	800	¥4,800	安排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指导完成项目审核，预计3天，按照800元/人/天计算。
(3)	项目现场踏勘				¥31,200	
3.1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费用	人*天	14	800	¥11,200	安排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指导完成项目踏勘，预计7天，按照800元/人/天计算。
3.2	人员劳务费	人*天	30	500	¥15,000	安排3名工作人员，对各区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预计10天，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3.3	编制踏勘工作报告	人*天	10	500	¥5,000	安排工作人员2人，预计5天完成，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4)	专家评审				¥48,000	
4.1	人员劳务费	人*天	25	500	¥12,500	安排5名工作人员，预计工作5天完成，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4.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费用	人*天	35	800	¥28,000	安排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指导完成项目评审，共计约4天，按照800元/人/天计算。
4.3	编制项目评审报告	人*天	15	500	¥7,500	安排3名工作人员，预计5天完成，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5)	资料存档				¥7,000	

5.1	人员劳务费		人*天	10	500	¥5,000	安排2名工作人员，预计5天完成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5.2	档案装订及存储费		套	20	100	¥2,000	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申报资料进行装订存档，预计20套，按照100元/套计算。
(6)	已获评市级村镇资源梳理					¥29,000	
6.1	人员劳务费		人*天	58	500	¥29,000	安排工作人员，预计完成已获评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资源梳理及跟踪管理工作，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小计							¥150,000
工作2：首批10个乡村旅游重点片区项目对接工作							
(1)	资源及项目需求摸底					¥51,000	
1.1	人员劳务费		人*天	50	500	¥25,000	安排5名工作人员，预计10天完成10个重点片区资源及项目需求摸底调研，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1.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费用		人*天	20	800	¥16,000	安排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指导完成需求摸底分析工作，预计10天，按照800元/人/天计算。
1.3	编制需求摸底报告		人*天	20	500	¥10,000	安排2名工作人员，预计10天完成10个片区需求摸底报告编制，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2)	对接交流活动（10项，每项不少于2次）					¥79,000	
2.1	规划指导对接活动费		场	2	8000	¥16,000	组织规划领域头部企业、院校机构赴片区开展规划指导对接，预计2场，含场地、交通、专家等费用。
2.2	资源对接活动费		场	2	6000	¥12,000	组织文旅领域骨干企业赴片区开展资源对接，预计2场，含场地、交通、资料等费用。
2.3	项目对接活动费		场	2	8000	¥16,000	组织投融资、科技等领域企业赴片区开展项目对接，预计2场，含场地、交通、路演等费用。
2.4	活动策划执行费		场	2	5000	¥10,000	组织开展2场活动策划与执行，含策划、物料、执行等费用。
2.5	对接交流活动人员劳务费		人*天	50	500	¥25,000	安排5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对接交流活动组织协调，预计10天，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3)	活动协调与实施					¥41,000	
3.1	活动协调人员劳务费		人*天	50	500	¥25,000	安排2名工作人员负责活动对接、协调、实施等全流程工作，预计25天，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3.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指导费	人*天	20	800	¥16,000	安排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对活动进行全程指导，预计10天，按照800元/人/天计算。
(4)	宣传推广及总结				¥27,000	
4.1	宣传制作	项	10	1500	¥15,000	对10项对接交流活动进行宣传，含新闻稿撰写、图片拍摄等。
4.2	编制活动总结报告	人*天	24	500	¥12,000	安排2名工作人员，预计12天完成10项对接交流活动总结报告编制，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小计						¥198,000
工作3：重点片区乡村旅游项目对接活动						
(1)	项目征集梳理				¥27,000	
1.1	人员劳务费	人*天	30	500	¥15,000	安排2名工作人员，预计15天完成重点片区乡村旅游项目征集、筛选、梳理工作，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1.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审核费	人*天	15	800	¥12,000	安排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对征集项目进行专业审核评估，预计8天，按照800元/人/天计算。
(2)	编制项目手册				¥19,500	
2.1	项目手册编制费	人*天	24	500	¥12,000	安排2名工作人员，预计12天完成项目手册内容编写、排版设计，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2.2	项目手册设计印刷费	册	50	150	¥7,500	设计印制项目推介手册50册（含50家投资机构及嘉宾用册），按照150元/册计算。
(3)	邀请联络投资机构				¥24,000	
3.1	人员劳务费	人*天	40	500	¥20,000	安排2名工作人员，预计20天完成50家以上文旅领域品牌投资机构及金融机构的联络、邀请、组织工作。
3.2	邀请函及资料制作费	套	50	80	¥4,000	制作邀请函、回执、活动议程等资料50套（含50家机构及嘉宾备用），按照80元/套计算。
(4)	活动场地及会务				¥30,000	
4.1	场地租赁费	场	1	10000	¥10,000	租赁活动主会场1处，用于举办路演、签约、洽谈等环节，按照10000元/场计算（含基础布置）。
4.2	会场布置及设备租赁费	项	1	8000	¥8,000	会场舞台搭建、灯光音响、LED屏、投影等设备租赁及布置，预计8000元。

4.3	会务用品费	人	60	200	¥12,000	参会人员资料袋、笔记本、笔、胸牌等会务用品, 预计60人, 按照200元/人计算。
(5)	路演及洽谈执行				¥30,500	
5.1	路演活动执行费	项	1	8000	¥8,000	组织乡村旅游重点项目路演活动, 含路演企业辅导、现场执行、计时计分等, 预计8000元。
5.2	签约洽谈区布置费	区	5	1500	¥7,500	设置5个签约洽谈专区, 含桌椅、背景板、茶水等, 按照1500元/区计算。
5.3	活动执行人员劳务费	人*天	30	500	¥15,000	安排2名工作人员, 预计活动前后共15天完成现场执行、协调保障, 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6)	宣传推广及总结				¥19,000	
6.1	宣传物料制作费	项	1	4000	¥4,000	制作活动主视觉、背景板、展架、宣传视频等宣传物料, 预计4000元。
6.2	媒体宣传投放费	项	1	4000	¥4,000	通过主流媒体、行业媒体进行活动中后后宣传报道, 预计4000元。
6.3	摄影摄像	项	1	3000	¥3,000	活动现场摄影摄像预计3000元。
6.4	编制活动总结报告	人*天	16	500	¥8,000	安排2名工作人员, 预计8天完成活动总结报告及成果汇编存档, 按照500元/人/天计算。

小计 ¥150,000

合计 ¥498,000